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4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宝钢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晓芳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对于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曹爱民先生的辞职事项。曹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张晋玉先生的辞职事项。张晋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韩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晓芳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韩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管的所涉事项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对于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胡光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韩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王凤先生、胡光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卢朝骋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董事会聘任董朝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 公司董事会对于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张晓芳女士的辞职事项。张晓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唐朝盛先生的辞职事项。唐朝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推选张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含30亿元),最终以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包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由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债券到期日,但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方式、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在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7票同意,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附:拟任人员简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
汪蔚,男,43岁,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贸公司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贸公司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汪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韩革,男,45岁,大学学历,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凤,男,49岁,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胡光远,男,54岁,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钢板材副总经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
董朝骋,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董朝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8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拟任人员除汪蔚、董朝骋先生外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拟任人员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4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钢铸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5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监事会对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刘俊有先生的辞职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刘俊有先生的辞职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刘俊有先生的辞职事项。
经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赵伟根、刘思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上述监事仍应依法履行、行使职权。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辞职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含30亿元),最终以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包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由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债券到期日,但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方式、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在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方式、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其他事项。
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人在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朴先生、张旭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王朴先生、张旭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备查文件
拟与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决议。
拟任监事人员简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
董丽菊,女,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第二工会主席。
韩梅,女,4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监事会管理处处长,省政府驻本钢监事会工作组联络处处长,第三监事会副主席。
李琳,女,46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培训部副经理、组织员,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副经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代理工

程主任,代理记帐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工会主席、总务科书记。
李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凤,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政工部部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工会主席,总务科书记。
张旭龙,男,37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车间生产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技术质量副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代理主任,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科科长。

以上拟任人员除李琳女士外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4
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地点:本钢板材股东大会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 关于选举汪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发行方式
7.7 拟上市交易所
7.8 担保条款
7.9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至五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 关于选举汪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发行方式
7.7 拟上市交易所
7.8 担保条款
7.9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至五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亲自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 关于选举汪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1 发行规模
7.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 债券期限
7.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发行方式
7.7 拟上市交易所
7.8 担保条款
7.9 决议的有效期
8.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至五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票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总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7名(列席监事委托周一晨随同参会,蔡如玉监事委托刘红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监事履职监督和评价机制,提高监事履职意识和履职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试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评价机制。

三、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构建建立和完善情况的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管理构建建立和完善情况的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亏损:-325,446.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2元/股至0.0398元/股	亏损:-1.07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在钢铁行业整体形势严峻、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形势下,公司坚持两眼向国内,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挖潜增效,毛利率大幅提升。坚持精益生产,重点抓好稳顺生产,不断优化技术经济指标,提高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市场采购优势,提高市场调研和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大力推进产品多样化开发,EPD(高端产品研发)一体化,改善产品结构,严控非生产性支出,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并受益于人民币升值,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全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发行方式
本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发行规模、债券期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方式和方式、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 授权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决议表决: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